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教育文化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

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1、机构设置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有学校 31 所。其中，幼儿园 13 所，小学 12 所，普通初中 4 所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），普通高中 2 所。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9510 人，其中学前教育 1446 人，小学 3295 人，初中 2232 人，高中 2537 人。另有教育管理行政单位 1 个，总计机构 32 个。

2、人员情况

机关在编 5 人，劳务派遣 1 人；各级各类学校有教职工 1147 人，其中公办学校教职工 694 人，学前教育 223 人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教育文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教育、文化、体育有关政策和要求，指导和管理辖区教育教学和文化、体育事业工作。

（1）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；研究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，并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落实。

(2)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、文化、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，拟订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3)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；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；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。

(4) 主管全区教育工作；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；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；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。

(5)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、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、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；指导、协调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。

(6) 负责各类教育招生、考试工作。

(7) 负责各级拨付教育、文化、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，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政策，指导学校后勤管理，监测检查学校教育投入情况，负责教育基本情况的统计和分析。

(8) 主管全区文化工作；负责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；指导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。

(9)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。

(10)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教育文化服务中心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总计 823.08 万元，较上年年初预算数 9403.93 万元减少 91.25%。主要原因：各学校纳入预算单位，不再纳入机关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合计 823.0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.0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合计 823.0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4.37 万元，占 6.61%；项目支出 768.71 万元，占 93.3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23.0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5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降低了 8580.85 万元，降低 91.25%。主要原因：各学校纳入预算单位，不再

纳入机关预算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823.0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教育支出 796.54 万元，占 96.7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.59 万元，占 0.92%；卫生健康支出 3.95 万元，占 0.47%；住房保障支出 3.80 万元，占 0.46%；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支出 11.2 万元，占 1.3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.0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54.37 万元，占 6.61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

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5 年减少 2.5 万元，原因为学校公车不再计入机关支出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6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公务接待统一由机关事务局安排处理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

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数量不变，运行维护费用不变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.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，与上年 5 万元对比增加 1.2 万元，增加 24%，主要原因：办公设备老旧，维护成本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6 年，我单位对 2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

及资金 768.71 万元。2026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23.08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.37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1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22 个，支出总额 768.71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，支出总额 316.63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5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1.76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30.78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4.98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6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车辆为所辖学校资产，未录入我单位资产系统，经费由我单位拨付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6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

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特此说明。